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出租人就重續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交易將被視為就GEM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30日，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出租人就重續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

## 重續租賃協議

下表概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訂約方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1301-1302室。
物業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期	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3）年。
租金	由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間為每月202,884港元。 由2021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期間為每月196,736港元。 由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間為每月202,884港元。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銷（須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管理費	每月25,514.20港元，須預先支付，且須由出租人不時審查及修訂。
按金	為1,179,157.67港元（相當於五（5）個月的租金、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 代價及簽訂租賃協議後記錄之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額指租賃期將作出按現值基準計量之租金款項總額，截至租賃協議日期，該金額約為 6,900,000 港元。租賃期之租金款項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 重續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根據先前的租賃協議自 2015 年起一直租賃該物業作為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於評估重續現有租約或租用新辦公室的選擇時，董事會認為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的商業區，交通方便，有助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業務。

該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租金乃參考附近地區類似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承租人為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倘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交易將被視為就 GEM 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2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就重續物業租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13 樓 1301-1302 室
「租賃期」	指	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3）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 7 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